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定证券回购合同履行地问题的批复

（法复〔１９９６〕９号）

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：  
　　你院（１９９６）鄂经他字第１０号请示收悉。关于如何确定证券回购合同履行地问题，经研究，答复如下：  
　　鉴于我国证券回购业务事实上存在着场内和场外交易的两种情况，因此，确定证券回购合同履行地应区分不同情况予以处理：  
　　一、凡在交易场所内进行的证券回购业务，交易场所所在地应为合同履行地。  
　　二、在上述交易场所之外进行的证券回购业务，最初付款一方（返售方）所在地应为合同履行地。  
　　此复。  
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一九九六年七月四日